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 天化）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 由于公司不进行除权调整，且重整时间较长，公司复牌后股价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3. 截至日前，泸州中院尚未出具法律文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停牌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重整工作进展及停牌期间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债务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债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

圳分公司将 47,000 万股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184,000,000 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账户。该部分司法划扣的股票受让方均应当继续受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的承诺约束。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扣划 1.84 亿股股票存在限售期限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截至日前，上述股票已经全部划转完毕，消除了影响股票复牌的不确定因素。

三、复牌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 天化）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由于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并且由于重整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股票除权调整亦不具有可操作性。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在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公司复牌后不进行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四、风险提示

截至日前，泸州中院尚未出具法律文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复牌后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基本面变化情况和市场整体变化情况，理性参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